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768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46

停止一切核试爆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泰维·莫登·洛桑-贝通(多哥)

一、导言

1. 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05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0年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个裁军项目,即项目45至66,进行一般性辩论。在10月16日第4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连同其他裁军项目一并审议大会在10月15日第30次全体会议一项决定中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55。10月15日至30日第3次至第23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5/PV.3-23)。11月2日至16日第24次至39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5/PV.24-39)。



4. 关于项目46,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1990年6月15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秘书长于1990年6月3日发表的声明(A/45/314);

(b) 1990年7月9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秘书长于1990年6月27日发表的声明(A/45/339);

(c) 1990年7月11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秘书长于1990年7月6日发表的声明(A/45/352);

(d) 1990年8月27日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0年7月31日至8月1日在维拉港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南太平洋论坛会议的最后公报(A/45/456);

(e) 1990年10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5/3)。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45/L.30

5. 10月31日,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西哥、缅甸、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决议草案(A/C.1/45/L.30)。后来,阿富汗、玻利维亚和加纳也成为提案国。11月16日墨西哥代表在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将序言部分第二段的“50”改为“70”。

7. 委员会在11月16日第39次会议上以107票对3票,8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5/L.30(见第8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

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德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停止一切核试爆

大会,

忆及在裁军领域中,大会一再将实现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定为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大会审议这个问题已超过30年,并通过了70多项决议,

考虑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的三个保存国承诺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中重申这一承诺,

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全体会议致词,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考验达成核裁军的真正意愿的试金石,³

又回顾同和平与裁军的《六国倡议》有关的各国领导人在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⁴中申明,“任何为继续试验留有余地的协定都是不能接受的”,

再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与裁军的最后文件,⁵其中强调指出立即中止并全面禁止核试验仍然是核裁军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满意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关于侦察和查明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² 同上,第729卷,第10485号。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第302段。

⁴ A/43/125-S/19478,附件。

⁵ 见A/44/551-S/20870,附件。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0年夏季届会上设立了不担负谈判任务的核禁试特设委员会,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违背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
2.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最高优先事项;
3. 又重申其信念,认为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4. 再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再次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以及遵行和核查;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